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实践家长知情同意书

我是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（□2020级/□2022级，□公费师范生/□志远计划师范生/□普通师范生/□专业硕士）学生 　 　 （学号： 　　 ）的家长，我们已经知悉，并同意其到 　 （单位）参加2023年9月至12月教育实践活动（该实习单位：□实习单位提供住宿；□珠海市外实习单位住宿紧张不能提供住宿，同意孩子在实习单位周边自主租房；□珠海市内实习单位住宿紧张不能提供住宿，孩子需往返北师大珠海校区和实习单位之间）。

 我们已通过孩子和相关资料了解此次教育实践活动的情况，我们也充分理解此次活动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。在校外实习期间家长承担孩子的校外安全监管责任。

我们在孩子实习过程中，保证配合学校与院系（中心）监督孩子遵守实习纪律，认真完成实习任务，同时提醒孩子做好各类安全防范，注意保护自身安全。孩子在实习期间如违反学校及实习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，以及造成人身与财产意外情况等，均由孩子本人承担责任。

学生联系方式： 家长联系方式：

家庭住址：

 家长签字：

 日 期：

（备注：1.学生年级、类别及实习单位是否提供住宿情况，请在□里划“√”，2.学生家长填写完整后签字，各系(中心)收集，报未来教育学院（教育实践秘书）备案。）